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5]51号文的规定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9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68)，随后又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69)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长期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，预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(下同)5,000-8,000万元，其中控股股东不低于3,500万元。

根据参与增持人员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增持计划已经严格按监管要求与公告内容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员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：侯毅先生
- 2、公司常务副董事长：张原先生
-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董事兼总裁傅博先生、副总裁侯海峰先生、副总裁翁铁建先生、副总裁王友伦先生、副总裁傅加林先生，财务总监马素清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高翔先生

二、增持目的

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响应监管部门号召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，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[2015]51 号文的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昊青价值稳健 10 号投资基金”间接增持公司股票。

四、增持数量及金额

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，合计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690 万股，成交均价约 12.6 元/股，明细如下：

类 别	增持数量 (万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占总股本 比例	增持后 持股比例
侯毅（控股股东）	300	3780	0.80%	27.58%
张原（常务副董事长）	45	567	0.12%	2.68%
公司高管	345	4347	0.92%	—
合 计	690	8695	1.85%	—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文）等规定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